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介乎每股股份1.51港元至2.13港元的中間值)，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約為75,000,000港元。我們董事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12,8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7.1%將用作在中國開設新零售店。我們擬透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立約4間專營店，將我們的Josef Seibel品牌鞋類產品引入上海，並透過(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設立約12間專營店；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設立約15間專營店，擴展我們的零售網絡至中國其他省份或城市。

據目前估計，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立的各專營店而言，約100,000港元將會用於室內設計及裝修、約150,000港元將會用於初始存貨，以及約50,000港元將會用於其他初始雜項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各專營店的成本則根據成本每年增長10%的假設調整。

- (ii) 約19,3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5.7%將用作在香港及台灣開設新零售店。就香港而言，我們擬(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開設約1間專營店及3間自租店；(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開設約1間專營店及3間自租店；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開設約2間專營店及4間自租店。就台灣而言，我們擬(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開設約4間專營店；(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開設約7間專營店；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開設約10間專營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就香港而言，據目前估計，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立的各專營店而言，約200,000港元將會用於裝修、約150,000港元將會用於初始存貨，以及約10,000港元將會用於其他初始雜項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各專營店的成本則根據成本每年增長5%的假設調整。

就香港而言，據目前估計，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立的各自租店而言，約455,000港元將會用於裝修、約265,000港元將會用於初始存貨，以及約100,000港元將會用於其他初始雜項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各自租店的成本則根據成本每年增長5%的假設調整。

就台灣而言，據目前估計，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立的各專營店而言，約100,000港元將會用於裝修、約150,000港元將會用於初始存貨，以及約50,000港元將會用於其他初始雜項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各專營店的成本則根據成本每年增長8%的假設調整。

- (iii) 約23,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0.7%將用作償付應付現有股東的尚未支付金額(包括已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餘下結餘)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iv) 約6,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作翻新我們於香港及台灣的零售店；
- (v) 約3,8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作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vi) 約3,8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作重整我們在香港及台灣的物流設施；
- (vii) 約3,8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作營銷及推廣；及
- (viii) 餘額約2,5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3.5%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2.13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5,000,000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文第(iv)至(viii)項，惟並不適用於第(i)至(iii)項。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1.51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5,000,000港元。我們擬按比例減少應用於上文第(iv)至(viii)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惟並不適用於第(i)至(iii)項。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應付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於發售該等額外股份所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i)15,9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2.13港元)；(ii)13,7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即每股股份1.82港元)；及(iii)11,4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1.51港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文第(iv)至(viii)項，惟並不適用於第(i)至(iii)項。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應用於以上用途，且在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